

附件 2

生态环境部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称制度改革精神,¹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管理工作,构建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职称评价体系,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生态环境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²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态环境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以下简称人事司)或人事司授权部属单位组织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人事司或组建单位的监督指导

1 2016年11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国办2017年1月印发文件,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行。2019年6月14日,人社部公布《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2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3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下，依据职称评审标准独立开展评审工作。⁴

第五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人事司或授权部属单位组建和管理。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单位组建和管理。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3人。⁵

第七条 建立职称评审专家库，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各单位推荐相关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库，职称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产生，名单不对外公布。职称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及核准备案管理，适当吸纳部系统外高层次人才，确保对各专业技术领域全覆盖，并适时更新。⁶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⁷

- (一) 政治素质高，组织观念强；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四) 具备本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其中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应具备正高级职称；

⁴ 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六、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主导作用的要求。

⁵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

⁶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可以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照本规定第八条进行核准备案，从专家库内抽取专家组成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再备案。”和“第二十四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修订。

⁷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遵守宪法和法律；（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三）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 (五)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 (六) 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部属单位人员申请参加职称评审，应经本单位人事部门推荐。其中，非在编人员应由其档案管理单位向组织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件，或由本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推荐函件。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系统外单位符合条件人员申请参加职称评审，原则上应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推荐，按照隶属关系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件。

第十一条 把政治表现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申报人员应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研诚信记录。⁸符合相应职称系列、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胜任本职工作，在所申报职称规定的资历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三条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⁹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或在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人员，以及处于职称评审申报资格限制期内人员

⁸《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⁹《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十一）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中“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要求。

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¹⁰。

第十四条 推行代表作制度¹¹，将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提供 10 篇代表作，且均应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主要执笔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提供 10 篇代表作，且不少于 5 篇代表作应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主要执笔人。申报中级职称须提供 5 篇代表作。

代表作应与所从事工作密切相关，主要包括论文著作、标准规范、制度规划、报告方案、专利成果及重要调研材料和文稿等。论文著作需已在学术期刊发表，或已正式出版；其他代表作应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得到相关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书面认可。代表作均应完成于取得当前职称之后、申报年份上一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¹²

（一）申报员级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申报助理级或初级职称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申报中级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

¹⁰《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¹¹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八）科学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中“推行代表作制度”的要求。

¹²根据《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修订。

得助理级或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助理级或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四）申报副高级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五）申报正高级职称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六条 对于取得重大研究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且在本单位工作业绩突出的申报人员，经报人事司审核同意后可破格申报。¹³

第十七条 连续2年参加职称评审均未通过人员，停止1年申报资格。¹⁴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评定的职称为生态环境保护类研究系列、工程系列和实验系列。其中研究系列分为研究员（正高级）、副研究员（副高级）、助理研究员（中级）、研究实习员（初级）；工程系列分为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中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技术

¹³为推进管理与技术两条线并进，参照管理人员提拔任职从严破格的要求，加强对专业技术人才破格申报的管理。并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要求，严格破格条件。

¹⁴考虑到推行代表作后，申报条件相对老办法有所放宽，申报人数大幅提升，建议由连续3年未通过停报一次改为2年。

员（员级）；实验系列分为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高级实验师（副高级）、实验师（中级）、助理实验师（助理级）、实验员（员级）¹⁵。其他系列职称的评定委托相关单位开展。

第十九条 高级职称评审由人事司负责组织，或授权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集中，且岗位评聘、绩效考核、评审体系等管理制度完备的部属单位具体组织。¹⁶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由人事司授权评审体系健全的部属单位自行组织，其他部属单位以委托方式申请参评。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定期开展，评审单位一般每年举办一次。参评人员每年只能申报一次。¹⁷

第二十一条 资格审查¹⁸

（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人员符合申报条件要求，并征求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时应对申报人员全部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全面、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推荐破格人员还应根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示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保密有关规定不能公开的内容，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审查。

（二）申报人员资格条件或申报材料经审核存在问题，或公示期内收到举报反映，所在单位应及时调查核实。经查实存在不

¹⁵根据《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修改完善。

¹⁶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六、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主导作用的要求。

¹⁷ 避免专业技术人员一年内跨系列或跨部门多次申报职称评审。

¹⁸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参评；存在不符合品德相关条件且由申报人员承担责任的，取消申报人员当年申报资格，并在后续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人事司负责组织的高级职称评审，参评人员由所在单位推荐，并由人事司组织复审后确定参评资格。由人事司授权相关部属单位负责组织的职称评审，由评审单位确定资格审查方式。

第二十二条 高级职称评审会议分为初评推荐和会议评审。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方式由评审单位自行确定。

第二十三条 初评推荐由人事司授权部属单位组织开展，由部属单位组成评议组负责。初评推荐分为个人答辩和材料评审两个环节，其中答辩情况应单独赋分，并按一定比例计入总分。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特点制定赋分标准，材料评审主要根据申报人员代表作，对其技术研究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等赋分。初评推荐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即为初评推荐通过，未出席的评议组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初评推荐通过人员按得分总分值由高到低排序进入会议评审。

第二十四条 会议评审阶段由人事司或授权部属单位组织开展。会议评审主要有预备会议、个人答辩、审阅材料、会议评议、会议表决等程序：

（一）预备会议。由全体评审专家参加，学习有关政策规定、熟悉评审办法、做出分工与时间安排。

（二）个人答辩。申报人员每人答辩时间不超过8分钟，其中个人自述不超过4分钟，评审专家问询答辩不超过4分钟。评

审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在会议评审前，根据申报人员在本单位初评排序情况，在排序中段选取申报人员参加个人答辩，对其作出评价并赋分，进行综合比选。

（三）审阅材料。全体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水平、实际贡献和赋分排序等情况进行审阅。

（四）会议评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评议，评审专家发表意见。

（五）会议表决。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¹⁹评审委员会主任根据会议评议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专家举手表决同意，可在正式会议表决前，组织进行预投票。预投票结果仅作为正式投票参考，不作为评审通过依据。²⁰人事司结合部系统人才队伍状况、各单位岗位设置和评聘工作开展情况，综合确定评审专家可投同意票数，使评审通过率达到合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由人事司或授权部属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相应职称管理部门确认任职资格。²¹

第二十六条 通过高级职称评审取得相应任职资格时间为

¹⁹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²⁰2019年评审中，经与部属单位专家代表沟通，部分专家认为维持现有投票规则，一次性投票，超过三分之二通过；部分专家认为可进行二次投票，第一次投票超过三分之二的通过，不到三分之二过二分之一的再进行二次投票，超过三分之二的通过；部分专家认为参照工程院院士投票规则，应进行预投票，之后再正式投票。根据调研结果，建议由各系列评委会主任可视情决定是否开展预投票。

²¹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上一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取得相应任职资格时间，由评审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资格认定

第二十七条 从国家机关、军队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等不能评定职称的单位，调往部属单位工作满一年的人员，可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的任职年限，申报参加相应的职称评审，不受现有职称等级限制。

第二十八条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参照同等条件人员的任职年限，申报参加相应的职称评审，不受现有职称等级的限制。²²

第二十九条 援藏、援疆、援青以及扶贫干部在职称评审中应优先推荐。援派期为 3 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²³

第三十条 初聘认定²⁴

（一）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经考核合格，可以认定中级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可以认定中级职称。

（三）大学本科毕业或获得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²²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要求。

²³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号）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援派期为 3 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等精神。

²⁴根据国家职称认定相关规定进行了文字修改完善。

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以认定初级职称。

（四）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以认定为实验员或技术员。担任实验员或技术员1年，经考核合格，可以认定助理实验师或助理工程师。

第六章 监督管理²⁵

第三十一条 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证职称评审工作客观公正。

第三十二条 强化作风、学风监督，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政治表现有污点，或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工作人员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或与申报人员存在师生关系、夫妻关系、直系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²⁶

第三十四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

²⁵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六章 监督管理”相关要求，以及“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要求。

²⁶《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表述。以及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有关表述。

便谋取不正当利益。²⁷对违反规定的，由人事司或授权部属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情形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²⁸

第三十五条 人事司应加强对授权开展职称评审部属单位工作的监督，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²⁹

第三十六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³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环境保护部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环办〔2014〕25号）同时废止。如国家对职称评审管理另有规定和政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²⁷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²⁸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²⁹ 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六、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中“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要求。

³⁰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生态环境部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创新职称评价机制，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并由中办、国办印发文件。意见主要是健全了职称制度体系，完善了职称评价标准，创新了职称评价机制，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根据中央文件精神，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职称评审管理，人社部于2019年7月制定印发了《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职称评审管理的主要规定和程序，对职称评审的全过程进行规范管理，主要对职称评审主体、职称评审基本程序、优化职称评审服务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作出了具体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规范职称评审管理工作，结合我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在初步征求直属单位意见和调研有关部委做法基础上，我们对2014年3月印发的《环境保护部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过程

2017年3月，根据职称改革有关精神，人事司开始着手修订我部《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7年6月形成初稿，并初次征求部属单位意见，共收集意见103条，根据

各单位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由于人社部当时尚未出台具体规定，我们在2017、2018年开展的部系统高级职称评审会议上，就《办法》多次征求评审专家意见并多次修改完善。2019年7月，人社部印发了《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我们又根据相关规定最新要求，进一步做好文件修改工作。考虑到《办法》未经过实践检验，我们依据《办法》主要思路研究制定了《2019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并就《方案》征求了各事业单位及7个流域局意见，共收到16条具体意见，其中13条意见予以采纳，3条不予采纳的也经沟通得到认可。总体看，各部属单位对我部职称评审改革思路均予认可，积极支持优化评审方式做法，认为符合国家职称评审改革要求。据此，我们于2019年9月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顺利组织完成部系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并在评审会上向与会专家进行了书面调研，总结完善职称评审工作。2020年3月，我们结合职称评审主要做法和评估效果，再次就《办法》征求司内各处意见，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此同时，我们先后学习借鉴人社部从2019年以来陆续印发的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及档案、审计、统计、文物、农业、经济、翻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有关内容，多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三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明确了职称评审的目的（构建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职称评价体系，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第二章为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人社部规定，要求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立职称评审专家库等。明确了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人事司或授权部属单位组建和管理，规定了专家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三章为申报要求。明确了申报人员政治表现、品德条件、专业技术条件、学历资历条件和破格条件。提出了实行代表作制度，将论文著作、标准规范、制度规划、报告方案、专利成果及重要调研材料和文稿等均作为代表作，科学合理评价人才。同时对破格条件作了严格限定。

第四章为组织评审。本章主要对职称评审方式作出原则规定，高级职称评审分为初评推荐和会议评审。初评推荐由部属单位组织开展，体现了下放人才评价自主权，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的要求。会议评审由人事司或授权部属单位组织开展，专家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水平、实际贡献等情况进行评议后投票表决。

第五章为资格认定。明确职称资格认定条件。对从机关调入、引进海外人才、援藏援疆援青以及扶贫干部等参加职称评审作出相应规定。并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初聘认定条件做出了规定。

第六章为监督管理。建立了监督管理机制，完善了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评审专家、申报人员、工作人员及相关单位提出了纪律责任。

第七章为附则。主要规定了《办法》解释权和生效日期。